

簡介

本集團是一間在香港經營證券、期貨及期權、外匯及商品經紀業務之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提供融資服務，包括保證金融資及借貸；以及全面的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企業融資、合併與收購諮詢、集資及包銷。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個人理財及證券研究服務。股份目前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為8122。本集團大多數業務受證監會、港交所及／或公司註冊處發牌科監管及監督，以及受CIB（獲OCI批准之保險業經紀實體，以實施香港保險經紀之自我管制）自我管制。有關發牌制度（尤其是有關香港之證券及期貨行業以及保險行業）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目前所持牌照之詳情載於下文「監管規定」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透過已獲發牌照可從事有關業務之第三方中介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買賣若干海外財務工具之管道。

時富投資為一間紮根香港之綜合企業，業務涉及提供金融服務（透過本集團）、美化家居、家居用品及服務，及網上遊戲業務，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時富投資於主板上市，股份編號為10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投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GL實益擁有940,221,1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7%。

歷史及發展

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已於創業板上市，當時本集團之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電子交易平台，該平台允許本集團客戶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電話進行彼等之證券及商品交易。上述網上證券及商品交易業務已從時富投資集團分拆。現時，本集團仍發展及經營電子交易平台。於二零零一年，為提高額外協同效應及取得更佳規模經濟效益，兩家集團着手整合時富投資集團之傳統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與本集團之網上證券及商品交易業務。

業 務

下文載有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網上經紀業務（即最初業務營運）之背景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時富投資集團建立CASH on-line, Inc.（即CASH on-lin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發證券及商品交易電子交易平台之先鋒。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CASH on-line Limited（時富數碼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更名為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CASH on-line被撥入為本公司旗下作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成功以介紹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於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仍倚賴時富投資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即港交所之參與者）提供業務及經營、客戶來源以及各種後勤支持及企業支援服務。

本集團之網上證券及商品交易業務與時富投資集團傳統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間之合併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時富投資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中期決定，本集團之網上證券及商品交易業務應與時富投資集團之傳統「brick and mortar」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合併，以產生額外協同效應及更佳規模經濟。因此，有關各方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訂立一項合併協議，而本集團之網上證券及商品交易業務與時富投資集團傳統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間之合併亦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網上經紀業務與傳統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合併後之發展

作為長期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決定，除增長其傳統及網上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以及補充融資業務外，其將盡力通過加強其投資銀行及包銷業務使其收入基礎多樣化，同時亦進軍個人理財及資產管理市場。

業 務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正式進軍財務策劃及個人理財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泛德國際理財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為一間擁有32名財務策劃專業人員之獨立財務顧問公司，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CIB之會員。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於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後，泛德國際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易名為「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之財務策劃及個人理財部門。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華夏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乃一間當時被視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增強其企業融資與諮詢能力及客戶基礎。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並為本集團加強及拓展其投資銀行業務之推動力之一部份。

自那時起，華夏融資有限公司之業務被併入本集團之投資銀行業務部門時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0.25港元按2供1之基準向股東進行供股，供股總數為251,518,816股股份，目的為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2,900,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之股份保證金融資組合及促進日益增長之證券經紀業務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供股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0.27港元按1供1之基準向股東進行供股，供股總數為377,278,224股股份，目的為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1,870,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之股份保證金融資組合及促進日益增長之證券經紀業務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供股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建議向當時之獨立第三方ARTAR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以籌集款項約40,5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0.27港元向CIGL發行132,000,000股股份，以籌集額外款項約35,640,000港元。

業 務

本公司從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132,000,000股股份所籌得之資金被用於支持本集團拓展股份保證金融資組合，以隨著市場發展促進本公司之證券經紀業務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金融服務業務取得相應增長，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推出資產管理業務，董事相信，該業務將類似全權管理賬戶業務，可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之投資選擇。本集團計劃增長該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10,000,000港元從當時之獨立第三方林哲鉅先生（林哲鉅先生目前為時富投資及CIGL之董事）收購Netfield集團之控股公司Netf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Netfield集團乃一間位於中國（亞洲最大網上遊戲市場之一）之網上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完成。於二零零六年，Netfield集團透過向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之營運商收費發放「海盜王」牌照拓展其網上遊戲業務從中國到亞洲其他市場。此外，Netfield集團獲南韓一名開發商授予「CABAL」於中國、台灣及香港之獨家經營牌照。「CABAL」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首次在台灣推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中國進行試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i) CIGL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45,000,000股股份，其後CIGL會以相同價格認購相同數目股份；(ii)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額外155,000,000股股份；及(iii) CIGL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認購額外120,000,000股股份，合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7,700,000港元，該等款項部份用作償還因收購Netfield集團應付之代價、部份作Netfield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剩餘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在票據持有人部份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隨附之兌換權後，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Net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IGL，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從而本集團可集中及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以拓展其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自此以來，本集團已終止網上遊戲業務。在於二零零五年收購Netfield集團時，本集團相信，基於其網上基礎設施開發及經營（本集團為首家在香港為證券及商品經紀引入

業 務

及開發網上貿易平台之公司) 經驗, 本集團及Netfield集團之業務將產生協同效應, 例如, 透過分享及共同建立數據庫及網上平台, 在收購事項後, 本集團及Netfield集團之銷售服務可交叉進行。此外, 預期Netfield集團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豐厚收益。收購Netfield集團後, 於二零零六年, 香港股市之表現一直顯著攀升(二零零六年之平均日成交量約為337億港元, 較二零零五年之182億上升約85.2%)。因此,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大幅增長, 而二零零六年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及純利分別增加約62%及148%。經考慮香港股市之積極發展及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及為短期內進一步發展及拓展網上遊戲業務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決定出售Netfield集團, 從而本公司可將更多資源分配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以加速其增長。出售Netfield集團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本集團就上述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1,700,000港元。有關Netfield集團從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收購Netfield集團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Netfield集團之日期)止期間之財務表現之詳情,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已終止業務之財務表現—網上遊戲業務」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CIGL訂立協議以從一個獨立第三方購買總計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5%), 代價為每股0.38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其中包括Cash Guardian Limited、羅炳華、王健翼、林哲鉅以及關百良及其妻子) 擁有740,293,980股股份權益, 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3.53%。由於CIGL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於緊隨進行收購事項後已收購超過2%本公司表決權(與彼等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於本公司之最低共同持股百分比比較), 根據收購守則該收購事項已觸發由CIGL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作出強制現金要約以購買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CIGL或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該等要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截止, 而CIGL根據該等要約合共收購291,1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要約截止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

業 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投資中國上海之一個物業發展項目，包括一棟11層高辦公室大樓、單層零售平台及單層地庫停車場。本公司對合營企業之最大投資估計合共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56,800,000港元），其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資金。合營企業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多擁有九名董事，各合營企業合作方（「合營企業合作方」）所委任之董事數目須按可反映其於合營企業股權百分比之比例基準釐定。根據合營企業目前之股權百分比，董事會包括六位董事，其中兩位由本集團委任，其他兩個合營企業合作方各委任兩位。有關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並無終止條款。然而，股東可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於合營企業之股份。合營企業合作方與本集團之前並無業務關係。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間接股權將在資產負債表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披露，而合營企業之任何損益將在本公司之收益表內作為「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披露。董事確認，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機，使本集團可透過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在中國獲得辦公物業，從而拓展其於中國之金融服務。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建立租賃安排後，本集團須向合營企業支付租金，由於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故租賃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之租金）須待進一步磋商及協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營企業將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不少於593,420,579股股份（按5供2基準）籌集約237,400,000港元資金（扣除費用前），認購價為每股0.4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6,000,000港元應用於支持其拓展股份保證金融資組合及推動其與市場發展一致之證券經紀業務之相應增長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供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擁有940,221,19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7%。

業 務

在上述發展之後，本集團之各業務分部（即經紀、融資、投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及個人理財）已經歷顯著發展及增長。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做好準備，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交易流動性。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益。

競爭優勢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溢利持續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乃倚賴下列競爭優勢：

- 本集團已建立香港零售投資界認可之信譽卓著的傳統及網上證券及商品貿易平台；
- 本集團聘用優秀人才並擁有豐富資源（包括高素質及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可提供全方位投資銀行顧問、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
- 本集團由在金融服務業以及技術基建發展與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注及資深專業管理隊伍提供服務，支持本集團之網上證券及商品交易活動；及
- 本集團擁有多種收入來源及多元化客戶基礎。

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及增長其核心金融服務業務、提升及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範圍、使其收入來源多樣化及尋求創造長期股東價值。因此，本集團將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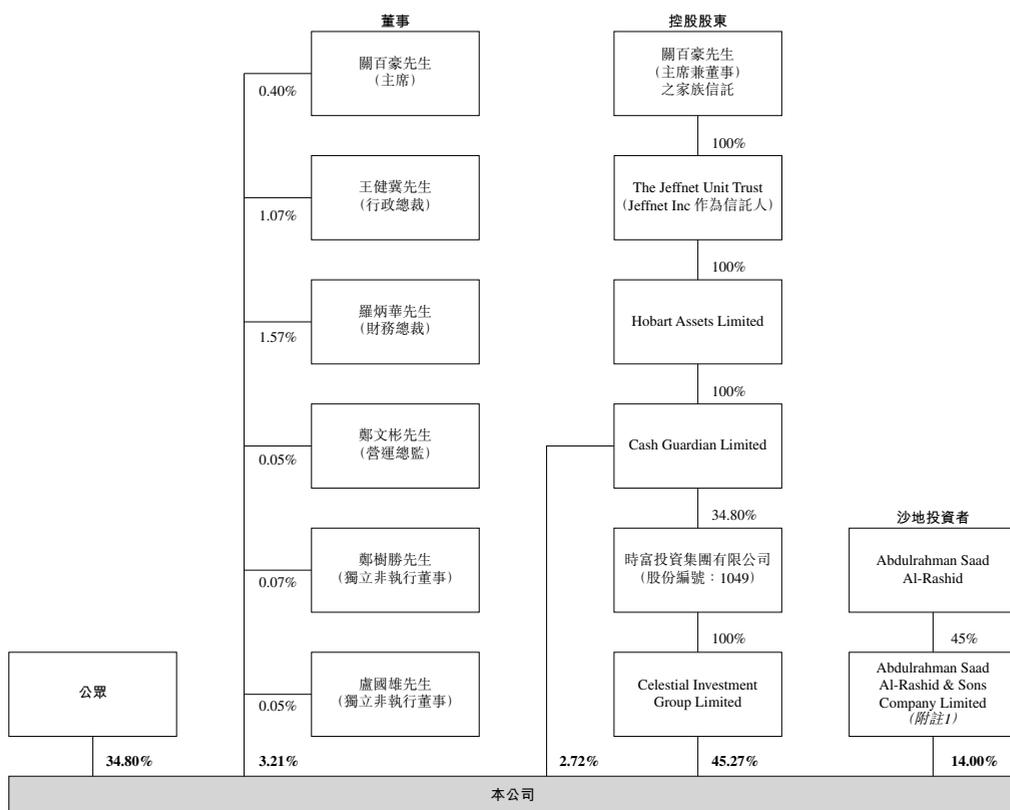
- 擴大其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及提升提供予客戶之服務及產品；
- 透過集中在中國日益增長之有關香港上市、合併及收購及其他企業財務問題之顧問服務，繼續擴大其投資銀行服務；

業 務

- 繼續發展其資產管理運作規範及建立其管理賬戶組合；及
- 為滿足有關客戶之個人理財需求，透過向客戶提供為其量身定製之財務解決方案，善用大中華地區對個人理財服務日益增長之商機。

股權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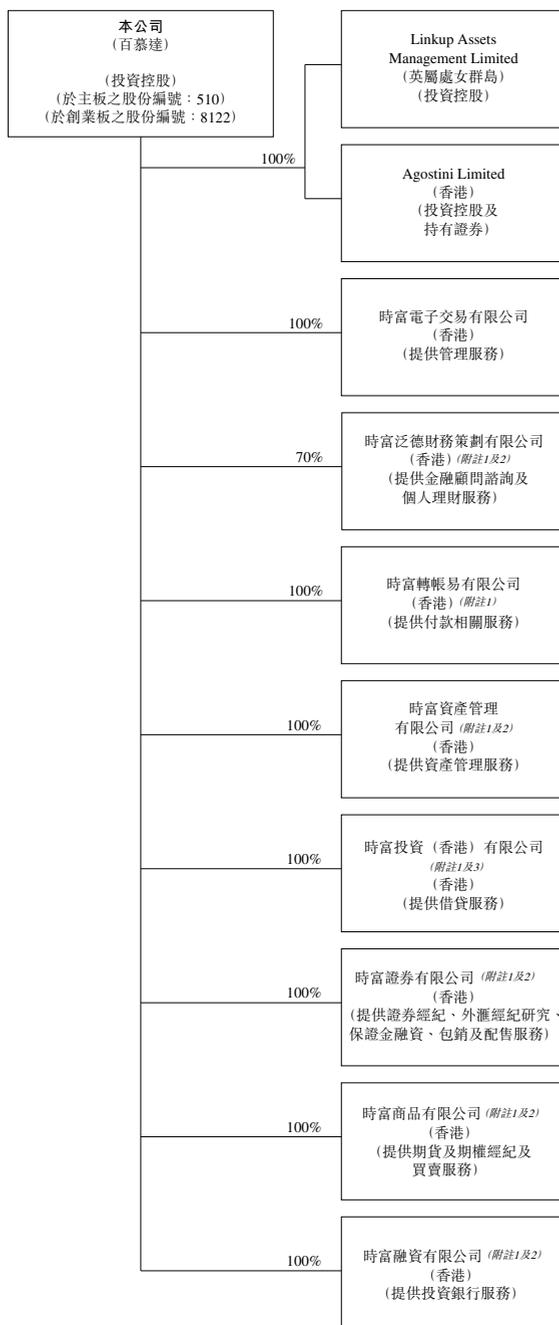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該股權架構乃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352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而定。



附註1：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為主要股東，且毋須受任何禁售安排之規限。

業 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下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從事本集團各種業務之主要營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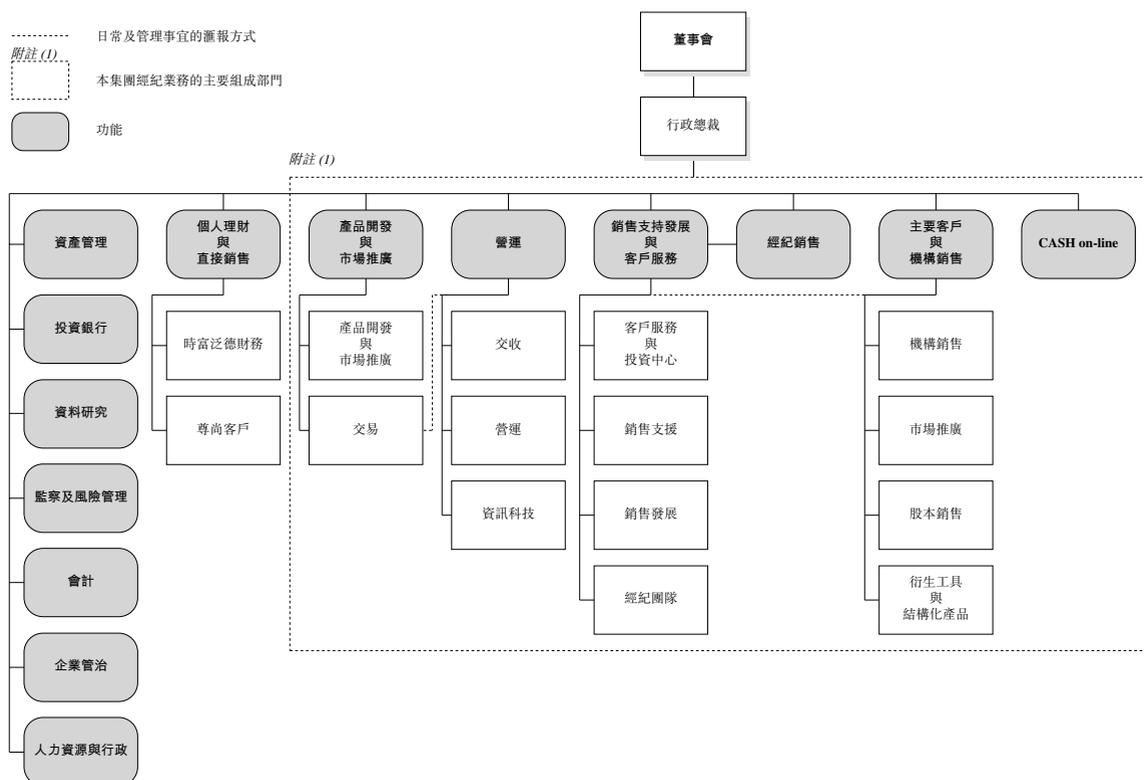


- 附註：1. 間接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從事多項受規管活動
 3. 獲授予放債人牌照之法團

業 務

本集團之管理機構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管理機構架構。



本集團業務之概述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彼等已就進行其業務取得所有必需香港證書及批文。

證券及商品經紀

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概覽

本集團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令客戶可透過傳統渠道以及透過以互聯網為基礎及以流動電話為基礎之電子交易平台於香港買賣證券、期貨、期權、商品及其他與基金有關之產品。本集團之經紀業務獲聯交所列為B組經紀，為機構客戶、零售客戶及交易商提供之服務。

業 務

本集團透過時富證券（為香港最大零售經紀營運商之一）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時富證券乃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以及聯交所參與者。

本集團亦提供香港及海外商品交易服務，以及恆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交易服務。上述服務乃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富商品進行。時富商品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之持牌法團，以及根據期交所期貨交易商類別，亦為期交所參與者。

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乃透過向經由本集團傳統及網上交易平台進行之交易收取佣金（另加若干相關費用）產生收益。整體市場活躍程度之水平及透過本集團交易平台所進行交易之成交量直接影響本集團之收入。因此，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乃視乎目前全球及香港經濟環境以及當地投資者對證券及商品之興趣而定。

本集團證券及商品經紀服務之佣金視乎所進行交易之類別以及各項交易之有關成交量而定。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以來，香港證券及商品交易最低經紀佣金比率之管治已被解除，因此，經紀佣金須受市場力量及協商之規限，並不時予以調整。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活躍程度之激增緩解了解除管治之影響，而市場參與者已適應更具競爭力之佣金制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維持約39,000個活躍之經紀賬戶。

本集團經紀客戶乃透過本集團之僱員及本集團委聘之經紀獲提供服務。本集團之經紀客戶可分為三大類別，即(i)機構客戶、(ii)交易商及(iii)零售客戶。機構客戶為大量進行買賣之合資格專業投資者及／或基金，而與一般零售客戶相比，交易商則為經常大量進行買賣及有時以較高槓桿式安排進行買賣之個別客戶。

業 務

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及商品經紀服務所產生之成交量及收入計算，零售客戶佔本集團所有經紀收入來源超過一半，其次為交易商及機構客戶。

本集團委聘之經紀及客戶網上交易活動由本集團電腦系統以及其交收部門及其他監管人員隨時進行實時嚴密監控。任何不尋常交易活動獲即時向有關負責人士報告，並採取符合本集團信貸控制及交易政策及程序之適當回應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及其客戶面臨之任何風險可獲緩解或減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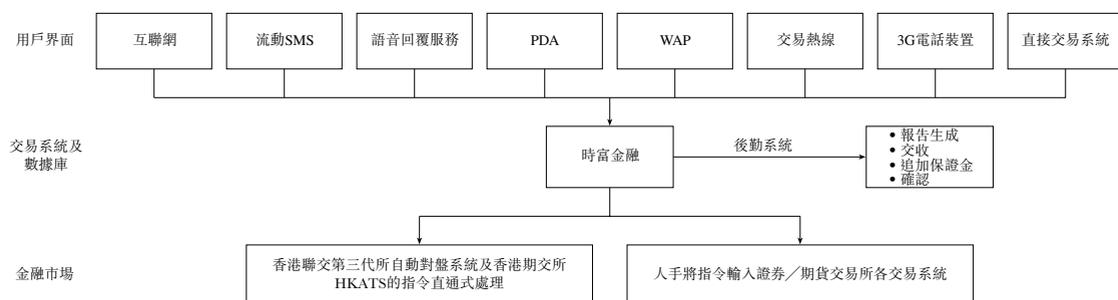
於營業額及盈利方面，本集團之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因整體市況良好及本集團管理層於過往幾年內為保持低成本架構以及持續改善其傳統及電子執行平台之傳送渠道、服務質量及可靠性所作出之努力，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得以穩步增長；所有上述各項均已令本集團之核心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實現增長。

本集團電子交易平台概覽

本集團設立電子交易平台，以支援透過互聯網、語音回覆服務、流動SMS、PDA、WAP及3G電話裝置進行之證券及商品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上交易佔本集團電子交易量之主要部份。客戶可使用電子交易平台實時買賣證券（即美國、中國B股及香港股份）、期貨、期權及認股權證，國際及國內商品以及使用該平台申請網上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

業 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客戶可(透過本集團電子交易系統)進入金融市場及進行彼等之交易活動之若干方法。



網上客戶可在實時環境中核查有關組合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狀況。本集團電子交易平台支援靈活交收，此乃為不同市場(如香港、中國及美國)之交收政策而量身定製。用戶可在其賬戶中以一種或多種貨幣進行交易，而在交收時，貨幣會自動進行兌換及用戶可使用各種電子銀行方法(包括ATM及網上銀行)，將資金轉入其電子交易賬戶，或從中轉出。該電子交易平台支援多種語言，包括英文、繁體及簡體中文。

本集團之電子交易平台供本集團內部職員及網上客戶使用，該等客戶將支付有關電子經紀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電子交易系統擁有合共約16,000名網上客戶。

金融網－網上交易

金融網乃本集團互聯網交易系統之名稱，讓網上客戶完全透過互聯網發出交易指令、查閱賬戶餘額、持倉量、交易狀況及過往交易記錄；及於處理某項指令前自動檢查指令之參數，以及該名網上客戶之現金及庫存結餘以及持倉量。

業 務

根據聯交所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證券交易指令乃透過將買賣指令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聯交所之方式處理。根據期交所HKATS，商品交易指令乃透過將買賣指令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期交所之方式處理。金融網提供指令執行、指令確認及每日及每月所列印結單之電子通知單。金融網之網上客戶可將資金以及證券轉入在本集團維持之自有賬戶或從中轉出。金融網亦提供電子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服務，透過該項服務，金融網之網上客戶可於本集團網站或透過連接若干網站之超連結查閱新發行人之章程及於網上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之已發售新股及保證金融資或透過下載及列印申請表格作出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金融網之主要組件包括圖形用戶界面、後端界面連接系統及將客戶與聯交所或經紀交易商相連接之網絡伺服器。本集團維持一隊開發及技術人員，以提升系統軟件及開發新服務及產品。金融網軟件被設計成具多功能及兼容性，這樣金融網引擎可進一步升級，以滿足市場之需求。

對於電子交易證券，本集團使用結合專有及業界標準之保安措施防止擅自闖入系統及保障客戶資料安全。本公司使用安全套接字層技術為數據加密。所有交易透過VeriSign, Inc.所提供之數碼認證及鑒別服務以保密模式加密及傳輸。每位金融網之網上用戶獲分配一個獨有用戶登入密碼以進入該系統。在落盤前用戶需輸入交易密碼，作為第三重保障。此外，若干保安伺服器及互聯網素描器將安裝以監察及保護系統。

網上客戶可透過本集團之交易及資訊網站www.cashon-line.com進入金融網系統，該網站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正式推出。該網站提供即時股票報價、金融市場新聞、最新市場評論及由時富證券提供之全球市場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精選推介，以及相關金融網站（包括環球財經消息）之連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網站內容（包括報價、圖表及基本數據）為投資者／客戶提供以協助彼等作出投資決定之資料並有助於透過本集團交易平台提高成交量。

金融通－流動電話交易

金融通為本集團使用短信及SIM應用裝備技術為香港電訊服務供應商數碼通用戶而營運之GSM/PCS流動電話證券及商品交易平台。金融通包括多項功能及服務，讓網上用戶可透過其GSM或PCS流動電話發出證券及商品買賣指令及查閱戶口。

業 務

在聯交所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下，證券交易指令乃經電子傳送買賣盤至聯交所處理。在期交所HKATS下，商品交易指令乃經電子傳送買賣盤至經紀商，再由經紀商將指令傳送至期交所處理。交易確認將傳送至網上用戶之流動電話。客戶亦可利用該系統查詢其交易狀況及其投資組合資料。金融通之網上用戶可在可使用GSM漫遊服務之任何地方買賣香港證券及商品。

金融通之保安由本集團與數碼通共同開發之個人識別號碼(PIN)及GSM加密技術構成。金融通亦採用點與點通訊之專用加密技術。

3G流動電話交易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身為「3香港」（一間香港電訊服務供應商）之3G服務認購人之客戶可直接通過3G視頻流動電話管理在聯交所上市證券之買賣交易。該等網上客戶僅須遵從簡單指示即可經營其賬戶。功能包括：買／賣指令提交、變更或取消未被執行之指示、交易狀況查詢、賬戶結餘查詢及更改密碼。

融資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其他融資服務，本集團之融資服務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重大。保證金融資指本集團提供以上市股票作抵押之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指本集團就申請首次公開發售所發售之股份而提供之融資。其他融資服務指本集團根據其放債人牌照而提供之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外之融資。本集團之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乃本集團整體經紀業務之部份及組成。有鑑於此，本集團融資服務之表現與透過其經紀業務而產生之證券及商品交易成交量之表現直接相關。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使客戶得以最大限度使用其資本在市場上進行買賣。本集團之融資服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富證券及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目前，本集團之融資業務由本集團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8名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包括5名執行董事）組成，監督本集團所有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活動）管理。

業 務

本集團因向保證金交易客戶提供以證券為支持之融資以及向主要投資於藍籌股份及其他優質股份之主要投資者提供結構性證券融資，以及認購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新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其他融資而產生服務費及利息收入。本集團亦因透過時富證券向若干預先核准之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而產生利息收入。時富證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而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亦偶爾獲提供以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則為符合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持牌放債人。

本集團對其融資活動採取詳盡之信貸控制措施。所有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其他融資活動均遵照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個集團之信貸事宜及風險控制）規定之預設控制程序。就保證金融資而言，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先規定各種股票之保證金比率，並用此比率控制所有賬戶買賣藍籌股或優質股之融資活動。而一些被視為存在風險之股票及於境外買賣之股票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要求提前支付現金。同時，商品買賣規定嚴格執行客戶賬戶內維持之保證金交易最低餘額。

本集團之電腦系統實時追蹤所有客戶之賬戶，包括由本集團委聘之經紀代為買賣之傳統經紀賬戶及客戶透過該賬戶自行提交交易指示之網上賬戶。倘若出現任何「淨買入」狀況（即僅承諾購入股票）、流動性問題，或有風險之股票買賣活動，本集團之電腦系統會立即提示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人員。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會每日、每週乃至每月檢討不尋常之客戶活動。在作出信貸額度決定時，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委派專職人員研究客戶之情況、交易歷史、交易模式、相關市況、有關股票／商品／行業之前景、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之任何有關風險。因此，除預設保證金比率（有助於控制本集團之風險）外，追補按金最終由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專職人員全權決定。

資料研究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資料研究團隊而其透過時富證券刊載證券及市場研究及分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資料研究部由7名經驗豐富之市場研究員所組成，其與本集團旗下其他部門密切合作，為經紀客戶及其他客戶提供每日市場報告，其中載有主要指數、區內乃至全球經濟指標、公司業績評論及其他市場資訊。此項本集團之資料研究服務對於其經紀客戶尤為有用，該等客戶可能會依賴研究隊伍提供之最新資料作投資決定。本集團之研究報告及市場數據亦於網上發佈。本集團之資料研究服務不產生任何收益。

個人理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個人理財部由約70名專業顧問組成，協助客戶作財務規劃，滿足客戶之個人理財需要。本集團透過時富泛德財務提供其個人理財服務。本集團之個人理財團隊透過分析客戶之需求及就如何構建投資計劃作出建議，並提出解決方案，幫助客戶達至彼等之個人理財目標。

本集團之個人理財部努力尋求優質客戶，並與之建立長期專業關係。時富泛德財務向客戶提供投資產品組合，包括國際性及本地之第三方投資基金及與保險及非保險有關之投資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收購時富泛德財務時，其已有513名個人理財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部門擁有超過2,900名個人理財客戶。

雖然大部份個人理財部門之收益來自本集團為之推廣及銷售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機構以及該等機構為本集團客戶提供之與保險及非保險有關之投資產品，該等收益乃歸於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名下。

資產管理

時富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推出資產管理業務，透過本集團專業基金經理之全權管理，為客戶度身定製香港證券組合投資服務，提供中長期證券投資解決方案。

業 務

由於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努力不懈集中力量於擴大客戶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管理之資產達約442,000,000港元，客戶約200名。本集團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資產管理服務管理費及表現費（被歸於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名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開始產生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業務部門已組建一支由2名專業人員組成之團隊，以率先擴充全權管理投資組合管理業務。

投資銀行服務

時富融資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並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香港及中國之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之投資銀行服務，包括創業板及主板上市之保薦服務、證券包銷及配售、合併及收購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一系列籌資及重組解決方案服務，以上服務均為洽談費收入相關業務（惟證券包銷及配售除外，原因為佣金乃根據本集團所包銷及／或配售證券之代價收取）。此外，本集團透過其證券交易平台亦向其投資銀行客戶提供二級及一級市場之機構股票銷售及買賣服務。時富證券亦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本集團之投資銀行業務近年增長迅速，並已建成一個強大的企業客戶（包括香港及中國客戶）網絡，在香港之股票包銷業績卓著。董事認為，中國之投資銀行交易，尤其是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期顧問及上市有關之投資銀行交易以及合併及收購將在中長期內繼續增長；本集團應該繼續大力物色有意赴境外上市或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合併及收購之中國法團，進一步發展／提升本集團之保薦人顧問、融資顧問及股票包銷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經紀客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33,000個活躍經紀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約39,000個活躍經紀賬戶。

本集團之投資銀行客戶主要為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私人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貢獻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8.0%、6.1%、4.9%及6.7%。

本集團之最大業務為其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此項業務為本集團經常性收益及溢利之主要來源。鑑於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年年有別，視乎交易量而定。

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概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於五位最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與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集中於提高本集團品牌、金融產品及服務之公眾認知度。

除本集團前線專業人員及客戶服務主任於市場上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能力及往績記錄外；本集團亦於香港之電視及廣告板上作廣告宣傳，並進行路演、出版刊物、網絡推廣及公關活動，藉以建立本集團名稱之知名度，並宣傳本集團之聲譽、產品及服務。透過本集團之網站，有興趣之用戶可獲得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詳細資料，並詢問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定期舉辦宣傳活動及討論會，以讓潛在客戶率先瞭解本集團及其產品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隊伍由五名專職成員組成，負責制訂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進行市場分析，協調宣傳活動，及開展品牌推廣活動。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監察及風險管理部門乃一個獨立、客觀確認及諮詢部門，旨在增強及維持本集團所有業務及營運部門之健全內部監控，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監察及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大量內部監控活動，比如合規審核以及營運及系統檢討，以確保本公司監控系統之完整性、有效性及高效性。

職責分隔以最大程度減低共謀機會

為將共謀機會減至最少，經營日常業務所需之工作職責及功能須分隔並由不同部門承擔。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a) 客戶服務部負責開立客戶賬戶及處理客戶查詢。彼等就賬戶開立及處理客戶事務之工作程序受內部政策及指引以及相關證監會規例之監管。所有賬戶開立須由獲證監會發牌之客戶服務部職員進行並經客戶服務部主管進一步批核。任何例外情況（如收取佣金費用）須獲管理層批核。
- b) 銷售部之前台經紀（「經紀」）負責處理客戶提交之日常交易指令及提供有關投資建議。
- c) 客戶或彼等之經紀提交之交易指令將由交易部之交易員輸入直接交易系統（「直接交易系統」），其與聯交所交易系統連接。作為內部監控之一部份，錯誤交易報告將由交易部主管按月審閱及向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以供討論及檢討。
- d) 處理客戶之存款及證券資產為交收部之主要職責。作為營運程序之一部份，以存款或證券資產形式提取任何資產必須經過檢查及批核程序。根據兩名執行董事批准之存款批核分級，使提取交易生效之行動須由兩個不同管理人員進行。於執行該交易過程中，須進行高級審閱以監督是否有任何違規事項存在。

- e) 印製及寄出客戶結單是外判予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之第三方供應商負責。供應商將結單直接寄給客戶。
- f) 客戶的投訴由監察及風險管理部門處理。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本集團已提供多個渠道以確保投訴會知會監察及風險管理部門並即時及公平地處理。在接獲客戶的投訴後，監察及風險管理部門將審閱內容及進行獨立調查。視乎調查的含義，調查結果將匯報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主席。在完成調查後，監察及風險管理部門將知會客戶有關調查的結果。

職能劃分制度

作為一間提供多方面業務（如證券及非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料研究等）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將不可避免地面對利益衝突，皆因兩個或以上的利益會合法地出現但性質為有競爭性及對立的。為確保客戶會被公平地對待，本集團已設立職能劃分制度以監控可能會出現衝突的範圍。

職能劃分制度體制為一個健全的安排，以防止機密資料，尤其是價格敏感資料（由業務一方的人員所得悉）被傳到（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另一方的人員。因此，在業務一方作出的決定將在不參考任何其他方或任何其他方任何人員在事件上的任何利益的情況下作出，縱使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

為加強執行職能劃分制度政策，本集團已將部門間實質上分隔及建立存取控制，當中包括：

銷售部門
交易部門
會計部門
投資銀行部門
資料研究部門
監察及風險管理部門

總體上，從事特別營運業務的員工不得進入職能劃分制度以外由任何其他營運業務佔用的其他地區的樓宇或分隔的辦公地區。

業 務

然而，就運作而言，將會出現資料會由在一般由職能劃分制度分隔開的地區之間傳送。職能劃分制度相互傳送資料的規定如下：

- a. 相互傳送的資料乃供合法工作用途並已由職能劃分制度另一方的相關部門主管或指定人員批准。
- b. 將資料帶出職能劃分制度的員工不可向任何人士披露彼等優先得悉的任何未公佈的價格敏感資料。彼等應守護該等資料的不正常披露。

然而，本集團已認識到，當高級管理層及監察員工分別履行彼等之集團中心管理及監督職責時，彼等可能超越職能劃分制度。然而，彼等應確保，彼等以上述身份收到之資料不得傳遞進入職能劃分區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會因兩個或以上的利益合法地出現但存在競爭及對立的情況下出現。

衝突會在：

- a. 本集團內不同業務活動的利益；
- b. 本集團及其客戶的利益；
- c. 不同客戶的利益；
- d. 員工個人活動及本集團活動的利益；及
- e. 員工個人活動及本集團客戶的利益。

員工個人活動包括以董事身份及業務或獨立實務以外的任何個人買賣。

本集團之策略為確保：

- a. 員工有足夠的水平以理解與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
- b. 員工理解以客戶為優先、內幕交易、機密性、員工買賣及職能劃分制度的基本原則；

- c. 盡可能避免利益衝突或減至最低；及
- d. 適當地披露及處理利益衝突事宜。

員工應避免上文所述之任何實質或潛在性利益衝突。當衝突未能合理地避免，員工須確保該衝突會適當地披露予相關人士並在獲得管理層的批准後方能採取任何行動。在任何情況下，員工須確保客戶會被公平地對待而員工的利益相較於客戶的利益（即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者）為次要。

如有任何疑問，員工應在可能因採取任何行動而出現利益衝突前與部門主管商討，而有需要者應與監察及風險管理部門商討。

員工買賣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員工（包括僱員、業務代表及前線員工）不得在買賣證券、股票期權、商品及任何其他金融產品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投資賬戶有實益權益或控制權，除非其已根據下列的程序行事：

1. 填妥「員工賬戶開戶申請」表格並發出可授權本集團要求及接收員工個人買賣數據的指引函件；
2. 在申請時尋求獲得有關部門主管及有關職能董事之批准；及
3. 交回獲審批之表格及指引函件予監察及風險管理部門。

在正式完成上述程序後，監察及風險管理部門將提供同意書及／或指引函件，以供相關金融機構蒐集資料。

本集團所有員工需要披露所有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關之賬戶／相關賬戶。相關賬戶包括彼等之年輕子女（年齡18歲以下的子女）的賬戶或彼等有實益權益之賬戶。

業 務

本集團可能行使其獲授之權力不時向相關金融機構要求及收取員工個人交易資料以作監管用途。

所有員工均被禁止進行槓桿外匯交易而因此不可以在本集團或在任何其他金融機構開設槓桿外匯賬戶。

所有本集團新入職員工及所有現時員工如有任何其後加設之投資賬戶，應填妥「員工買賣聲明」，以聲明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開設或維持投資賬戶，並同意遵守上述政策及程序。

反洗黑錢

洗黑錢包括擬將非法取得資金轉變為貌似從合法途徑取得者之廣泛活動及程序。本集團所有員工須遵守香港法例及證監會有關洗黑錢之指引。員工知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從事洗黑錢活動後須立即向監察及風險管理部門報告有關詳情，而監察及風險管理部門將立即與高級管理層展開討論。倘適用，該情況將被報告予聯合財富情報組（「聯合財富情報組」）。監察及風險管理部門將維持員工舉報之所有被舉報人之記錄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之所有報告。

風險管理

本集團認為，風險之性質變化無常，並成功透過完善之管理架構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業務固有之主要風險類別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融資活動。市場風險與本集團外匯及股本證券之狀況有關。利率風險與本集團財務狀況因利率之不利變動而遭受之風險有關。流動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

此外，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銀行結餘。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為保證金融資賬戶而持有之證券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交收部門會監察與客戶保證金融資賬戶有關之股本價格風險，必要時，客戶須向該賬戶存入足夠資金以保證該賬戶之狀況。本集團亦透過其股本證券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股本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監察程序將包括以下內容：

1. 本公司會建立一個中央部門並委任某一指定員工監察市況變動及本公司之交易活動，以警示管理層及有關營運人員本集團面對之任何重大風險，從而彼等可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該風險。
2. 本公司會建立有風險股票清單以識別市場中之有風險股票交易，從而促進對客戶交易活動及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活動之控制。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分別約為47,032,000港元、42,472,000港元、54,317,000港元及24,133,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目標為在可接受風險下得到最高的回報，同時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需求。為避免與單個投資有關之風險，本公司建立一項總體政策，即一直維持不同可銷售資產類別及投資類別間之合理劃分。因此，對任何一間公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對任何一個部門之證券投資可能分別不會超過本集團投資組合之20%及30%，除非提前取得本集團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批准。此外，投資須限於香港可銷售證券，而在未提前取得投資委員會之批准情況下不會投資於期貨及衍生工具。為嚴密監督投資組合之表現及風險，本公司會專門委派一個團隊以不時審閱及監督投資組合。該團隊將審閱市場趨勢、分析數據及參考國際金融機構及本公司之資料研究部門提供之研究報告從而估計風險。該團隊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作出投資決策。此外，本公司會將投資組合提呈予投資委員會，而投資委員會會不時參考當時之市況及如上文所述之相關交易目的（取得投資收益及流動資金）進行審閱。

利率風險

大部份銀行借款均於三個月內到期及以保證金客戶之證券及保證金客戶貸款作抵押，並按浮息計息，有關浮息會令本集團遭受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其利率狀況採用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嚴密監控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遭受之未來現金流動的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之變動。

信貸風險

倘客戶及海外經紀於各結算日未能就各類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所遭受之信貸風險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為處理該風險，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為減低信貸風險所製訂之政策及採取之措施。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內部所發現之風險事宜。

有關客戶之信貸風險，尤其是該等與應收保證金有關之風險，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予以監察，並負責批准交易限額及信貸限額。同時，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須不時檢討上市股票之按揭率。此外，由於持牌經紀在控制客戶之信貸風險中扮演重要作用，故持牌經紀可在獲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情況下定期進行信貸評級。本集團亦為各單個經紀設立交易限制，以按單個經紀基準管理本集團之有關超額客戶交易之風險。此外，在對單個客戶建立交易限制後，本集團之超額客戶交易風險受到控制。就該等拖欠之應收賬款而言，任何追收行動亦由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定。本集團已建立債務追收政策及程序以簡化債務追收工作，從而拖欠債務可得到及時及適當處理。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上述措施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有效地控制及大幅降低。

鑑於因美國次級按揭危機導致之近期股市波動，本集團已收緊其信貸控制政策，並削減保證金客戶貸款從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611,000,000港元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低於約300,000,000港元，而平均墊款比率（即貸款對抵押品之比率）一直維持在低於40%。從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之期結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保證金客戶欠付之重大呆壞賬。

業 務

除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應由CIGL支付）之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流動風險

作為一般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中央結算系統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本集團之會計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性的時差。根據經營手冊，為更好管理總體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會編製日報以監督手頭現金及銀行信貸之使用。此外，就應急而言，本集團已取得尚未動用之貸款信貸作為其他預防措施。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由於與應收國外經紀商之款項及銀行外匯存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變動而引發之虧損風險。本集團之交收部門主管將嚴密監察因國外股份及商品的經紀業務而產生之外匯風險（如有）。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競爭

香港之金融服務行業競爭極為激烈，原因為市場上經營證券及商品經紀、融資、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個人理財者頗多。作為亞洲領先的金融市場之一，區內之手續費、託管及佣金（均受到市場競爭影響）業務遭到本地及國際性機構爭搶。

為了有效競爭，本集團竭力做到各項業務都與市場看齊，與對手看齊，與客戶需求看齊；及透過拉攏新客戶及提供達到甚至超出市場預期之產品及服務尋求新業務收入最大化。本集團亦招募、培訓及挽留可能最佳之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努力提高其企業控制、資訊系統、市場推廣、及支持性基礎設施；以便能夠適應及承受任何之市況陡轉。最終，本集團維持有效及精簡之成本架構，追求股東回報之最大化。

業 務

監管規定

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放債人條例及保險條例之持牌法團

由於證監會之發牌制度及為進行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及其負責人須獲得有關牌照及不時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此外，本集團已就其融資及保險相關個人理財活動獲授放債人牌照及保險牌照。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有關持牌附屬公司目前所持有之有關牌照（包括強加之條件）。

持牌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監管活動類別					提供 資產管理 (第9類)	放債人牌照	長期保險 (包括相連長期 保險)牌照
		證券交易 (第1類)	期貨合約 交易 (第2類)	槓桿式 外匯交易 (第3類) (附註5)	就證券 提供意見 (第4類)	就企業融資 提供意見 (第6類) (附註5)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	✓		✓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附註2)	✓				✓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附註3)		✓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			
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附註5)				✓		✓	✓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6)							✓	
時富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

1.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獲發目前之第1類牌照。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獲發目前之第3類牌照。牌照須進行年檢。
- b) 條件：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 c) 附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

業 務

2.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獲發目前之牌照。牌照須進行年檢。
b) 條件：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3.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發目前之牌照。牌照須進行年檢。
b) 無任何條件。
4.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獲發目前之牌照。牌照須進行年檢。
b) 條件：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5.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目前之牌照。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授有關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牌照之目前的會員資格。牌照及會員資格須進行年檢。
b) 條件：
 - (i)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及
 - (ii) 持牌人只可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管理有關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的證券投資組合這兩項受規管活動。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6. a)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獲授目前之放債人牌照，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
b) 時富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授目前之放債人牌照，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止為期十二個月。
c) 目前之放債人牌照須受下文所載條件之規限：
 - (i) 放債人就放債人業務而以放債人身份發行或刊發之任何廣告之中文版須於緊隨中文「放債人牌照號碼」後清晰顯示放債人牌照號碼。

業 務

- (ii) (a) 放債人及其收債人不應試圖從債務人之仲裁人、朋友或家族成員（此處統稱為「第三方」）收取債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惟該等第三方法律上對該債務人負有責任之情況則除外；
 - (b) 放債人不應非法使用或向其收債人披露該等第三方之資料或個人資料；及
 - (c) 放債人在試圖查找債務人之下落時，不應煩擾該等第三方；
- (iii) 須分配予本公司一間個別辦公室（實質上分隔於任何其他業務），作進行放債業務用途；及
- (iv) 本公司放債業務之賬簿、記錄及文件須存置於該個別辦公室內。

除正獲證監會之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外，本集團之個人理財業務部門時富泛德財務亦會就其他投資選擇（比如由保險公司提供之投資相關產品）提供意見及為其客戶提供其他投資選擇服務。本集團個人理財業務之保險部份乃由一個保險業經紀實體（即CIB）規管。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證券市場之經營亦受到證監會所製訂之其他法律及法規、管理程序及指引以及由香港聯交所之交易所公司（即聯交所及期交所）引進及管理之規則及規例之監管。

時富證券乃為聯交所之聯交所參與者，而時富商品則為期交所之期交所參與者。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及紀律行動」小節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進行之紀律行動外，身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或港交所參與者，或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或CIB成員之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均於進行其有關業務時完全遵守有關規則／規例／守則，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重續其牌照／證書／批文經歷任何困難。

訴訟及紀律行動

訴訟

以下載列本集團所涉及屬重大之尚未了結訴訟、仲裁或索償。

(1) 於二零零三年，Ka Chee Company Limited就一項為數1,662,598.31港元之款項起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富（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時富（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案件編號：HCCW 317/2005）。該索償之性質為清盤訴狀。法院已發出清盤令，並已委任清盤人對時富（國際）進行清盤，清盤程序仍在進行。案件詳情如下：

- i. Ka Chee取得針對時富（國際）之判決，即時富（國際）就該物業結欠Ka Chee之租金及開支，而該物業指根據Ka Chee（作為業主）及時富（國際）（作為租客）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二樓第208-210號之所有該等商鋪。
- ii. 儘管Ka Chee已提出要求，時富（國際）無法償還該判決金額。
- iii. 由於時富（國際）無法償還結欠Ka Chee之判決債務，其已被清盤。在作出清盤令後，時富（國際）之債務已終止，故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債務。

時富（國際）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於「911」及「沙士」之後香港處於空前不利市況時陷入財務困難。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國際）為一間暫停營業公司，而其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 (2)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彭寶瓊（「彭」）就2,893,561.16港元（減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918）之1,046,000股股份之可變現價值）之金額提出一項針對時富證券之訴訟聲明，聲明宣稱，時富證券在彭不知情或未獲得彭授權或指示之情況下，將由彭開設之賬號誤用為時富證券之賬號，以買賣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均在彭知情及獲得彭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彭與時富證券已達成和解，且雙方均無承認責任。根據張舉能法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的命令，原編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至十一日及十四日進行之審訊已經取消。本集團已就處理該申索而涉及或將予涉及之法律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處理該申索於過去及將來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即各索償金額實際不會超過150,000港元及索償總額不會超過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或針對其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並未披露之訴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作為原告及被告）所涉及之合計金額分別約為176,000港元及3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採取之紀律行動

行動性質

詳情

就有關賣空之內部監控失效而採取針對時富證券及其負責人員關百良先生（「關先生」）之紀律行動（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證監會就有關單日賣空事宜之內部監控失效而譴責時富證券及關先生，並罰款時富證券21,000港元及關先生7,000港元。

紀律行動乃針對證監會對時富證券之一名客戶進行之賣空活動之調查，該名客戶之前為時富證券之員工，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一日之間直接向時富證券之交易員提交賣空指令。

證監會調查反映，時富證券之書面內部政策規定，經紀須於執行客戶之賣出指令前檢查客戶之結餘。然而，時富證券之實際操作亦准許，在指令獲執行後15分鐘內並無檢查客戶賬戶資料及輸入賬戶資料情況下，交易員執行經紀首先提交之客戶賣出指令。時富證券政策執行不清楚導致其交易員出現混亂。因此導致在此事件中，交易員在並無立即檢查賬戶資料情況下接納客戶之指令，而時富證券並無及時察覺客戶進行之賣空活動。

證監會發現下列時富證券之內部監控缺陷，包括：

- 其無法實施有效程序察覺及避免單日賣空活動；及
- 其無法實施及維持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證監會頒佈之守則。

業 務

行動性質

詳情

就有關批評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
市規則當時第17.15條及第17.22條
而發出之公開聲明(二零零六年二
月二十日)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評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
市規則,未能披露應收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關
百豪先生所控制公司以及若干其他獨立客戶之
款項,該等款項之單筆金額已超過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創業
板上市規則當時第17.15條規定之25%最低限額。

針對本集團之前僱員麥家寶先生
之紀律行動

由於麥家寶先生在有關操縱市場調查問訊中提
供之回答誤導證監會調查員,證監會暫停了麥家
寶先生之牌照,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止為期六個月,並對其處
以10,000港元之罰款。

此項紀律行動在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東
區裁判法院被判決誤導證監會後進行。此項紀律
行動乃針對個人進行,本集團並非調查及紀律行
動之對象。

就時富證券之客戶於二零零三年後期進行之賣空活動而言,本公司承認,當時
就賣空之內部監控失效。為加強有關內部監控,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起推
廣使用經紀自設系統(「經紀自設系統」)。根據經紀自設系統,倘本集團委聘之經紀
須要提交任何指令以透過本集團之貿易平台賣出證券或商品時,倘客戶賬戶之有關
證券數量不足,則經紀自設系統將不允許經紀提交任何銷售指令。於往績記錄期間,
因本集團努力推廣使用經紀自設系統,經紀使用經紀自設系統之百分比從低於50%
上升至約80%。此外,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持牌經紀及交易員也不時以簡報、方針、
內部備忘錄及年會形式接受適當遵守內部政策、有關賣空之監管規定之教育及提醒。

業 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承認，本公司疏於履行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22條規定之責任，及時披露有關為若干實體墊款之資料。本公司一經知悉違反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22條之規定，其已於不同方面加強有關內部監控。本集團之企業管治部門（負責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方面協助董事）會不時與本集團有關部門進行溝通，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更新彼等之為實體墊款之限度。一旦為一間實體之墊款超過該限度，企業管治部門將獲知會而本公司將就此發表公佈。

此外，企業管治部門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及／或批准規定更新本公司其他部門之本集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墊款或財務援助之限度。而且，根據獨立股東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已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保證金融資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時富投資集團之關係」一節。本集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之墊款或財務援助須不得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股東批准之保證金融資安排之限度（視情況而定）。

企業管治部門包括(i)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陸詠嫦女士（彼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擁有超逾10年之上市公司秘書工作經驗）監管之擁有一名員工之公司秘書部門（一名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聯席會員及一名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學員），及(ii)受法律顧問（香港律師）監管之擁有一名員工（香港律師）之法律部門。企業管治部門負責確保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當實施新規定及本集團根據其最新賬戶修訂新限值時，企業管治部門連同監察及風險管理部門更新及提醒有關部門之披露責任。

本公司及／或持牌實體不時向有關員工發出與合規更新有關之內部備忘錄，以提醒彼等注意任何新監管合規問題。此外，亦舉行有關合規更新及產品資料之培訓會議，以令／培訓員工熟悉有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或其僱員將及／或正面臨已或將由證監會、港交所、聯交所及／或香港任何法律執行機構採取之紀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證監會可能或已經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持牌人士進行任何審閱、檢查及／或調查（例行公事者除外）。